

# 通城县金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中国人民银行通城县支行 文件

隽金办发〔2022〕5号

## 县金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中国人民银行通城县支行关于印发《通城县金融惠企利民专项纾困行动实施方案》

各县直部门、各银行业金融机构、隽兴担保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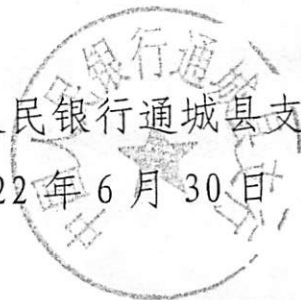
《通城县金融惠企利民专项纾困行动实施方案》已经县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通城县金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中国人民银行通城县支行

2022年6月30日



（此件公开发布）

# 通城县金融惠企利民专项纾困行动 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党中央疫情要防住、经济要稳住、发展要安全的重要精神以及国务院关于稳经济、保主体、保就业、保民生的政策部署，落实《中国人民银行、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做好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金融服务的通知》和《湖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强金融助企纾困工作若干措施》等文件要求，进一步加大金融助企纾困力度，帮助更多中小微企业应对疫情冲击、渡过难关，促进全县经济社会平稳健康发展，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 一、总体要求

深刻认识金融助力中小微企业纾困发展的重要性和紧迫性，提高政治站位，强化责任担当全力做好中小微企业的纾困对接工作，充分保障其合理资金需求，支持中小微企业稳定经营与健康发展。

## 二、工作措施

(一) 建立中小微企业纾困基金。设立 1000 万元中小微企业和特困企业纾困基金，由县科经局和隽兴担保公司统一集中管理，按担保业务流程为受困企业提供融资担保，执行担保费率不高于 1%、银行贷款利率不高于 5% 的政策，助力中小微企业健康发展。

(二) 加大纾困政策的定向支持。县人民银行通过向金融机

构发放支农支小再贷款、交通物流再贷款、科创再贷款，提供政策支持资金支持，引导金融机构加大对餐饮住宿、文旅、交通物流行业的支持力度，将更多信贷资源投向困难企业，贷款利率降至5.5%以下，有效降低企业融资成本。加大普惠小微企业信贷投放，提升信用贷款和首贷户比例，对法人金融机构新增的普惠小微贷款给予2%的奖励金。

(三) 加大财政和金融政策联动。充分发挥金融和财政杠杆撬动作用，加大对受困企业的信贷支持力度，县财政局给予适当贴息，其中对疫情影响的文旅企业贷款利息的50%进行贴息，对发放的创业担保贷款（含青创贷）按4%进行贴息，对首贷企业贷款利息按万分之五进行贴息。

(四) 灵活运用展期、无还本续贷等方式。金融机构继续按市场化原则与中小微企业自主协商，对其贷款实施延期还本付息。对于项目贷款，及时运用调整还款计划、展期等方式予以支持；对于流动资金贷款，合理给予无还本续贷、延期付息等方式予以支持；对有市场前景、贷款到期后仍有融资需求的受困企业，要综合运用无还本续贷、随借随还贷款等模式，发放信用贷款和中长期贷款缓解其资金困难，不得盲目限贷、抽贷、断贷。

(五) 保障受困企业征信权益。指导金融机构严格落实国家关于受疫情影响的企业和个人逾期不纳入征信的政策，不影响企业贷款五级分类；对还款困难的企业，实施延期还本付息、无还本续贷等方式，引导金融机构合理让利，确保贷款利率稳中有降。

(六) 发挥融资担保增信功能。加强银行机构与隽兴担保的沟通对接，推广 4321 新型政银担合作模式，做好“见贷即保”“见保即贷”业务，推动抵押担保无缝对接；增设排污权专项担保资金 500 万元，按照 1:10 的比例放大担保范围，引导金融机构通过排污权质押为企业发放贷款，同时利用人民银行支农支小再贷款资金，将企业贷款利率控制 5% 以下。

(七) 建立受困企业融资诉求平台。县金融办和县人民银行持续推广“信用培植”服务，开通受困企业融资诉求通道，联合发改局、科经局、财政局、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生态环境局、农业农村局、商务局、文旅局、市场监督管理局、税务局、银保监组等部门按照授信类、培植类、关注类进行融资辅导，对符合授信类中小微企业，引导金融机构加快贷款审批进度；对转入“培植类”“关注类”的受困企业，联动相关部门及时解决土地权属证件、环评等问题，帮助企业达到授信条件，获得融资支持。

(八) 开展稳企纾困专项对接行动。县金融办和县人民银行联合科经局、文旅局、交通运输局、商务局、农业农村局等部门开展中小微企业专项融资计划对接行动，对专精特新科技创新企业，利用企业发明专利、知识产权等动产质押，向银行申请贷款；对餐饮商贸企业，运用交易流水、交税等信用信息数据，发放纯信用贷款；对文化旅游企业，运用“景区开发贷”“民宿贷”等产品，拓宽企业融资渠道；对交通运输企业，用机器设备、车辆等动产质押，满足企业融资需求；对外贸企业，用出口结算汇资

金作为融资增信方式，获得银行融资支持；对出租车司机、网店店主、货车司机等灵活就业主体，运用创业担保贷款，为企业提供资金帮扶。

(九) 推广受困企业获贷途径。引导金融机构应用推广“楚天贷款码”“咸融通”和动产融资平台，多渠道、多场景加大布码推广力度，推广线上 301 服务模式（3 分钟申请、零人工干预、1 秒钟放款）和线下办结的 1351 办贷模式（1 日申请、3 日尽职调查、5 日授信审批、1 日放款），为企业搭建融资服务平台。

(十) 降低融资综合成本。实现全县 46 个银行网点“四张清单一承诺”全覆盖，对经营困难企业减免部分利息、免除罚息，免收账户管理费和支付手续费，全额承担企业贷款评估费、登记费，下调企业贷款利率，放宽企业抵质押担保范围，推广仓单质押、应收账款质押、出口信保保单融资，企业仅凭动产质押权利凭证便可获得银行贷款。

(十一) 提高房地产领域金融供给。引导金融机构加大房地产商和个人住房贷款的信贷支持力度，降低个人住房贷款利率，执行首套房利率不低于 4.25%、不高于 4.8%，二套房不低于 5.05%，鼓励向政策下限贴近。

### 三、工作保障

(一) 成立专项工作机制。成立由分管县领导为组长，县金融办、人民银行、银保监组、发改局、财政局、科经局、工商联等县职能部门及各银行业金融机构为成员的工作领导小组。由县

金融办统筹调度金融助企纾困工作，各成员单位指定专人联系，负责收集受困企业名单，汇总报送到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县人民银行），联合开展惠企纾困专项对接行动。

（二）加强宣传推广。组织各金融机构开展助企纾困政策工作宣传，向企业宣传推广获贷途径，充分用好用活政策，对中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提出的贷款延期诉求，做到“应延尽延”、“应享尽享”，及时总结和收集典型案例，向相关媒体报送。

（三）公开监督电话。设立金融助企纾困监督电话（0715-4868620），向全县公众开放，实施接受政策咨询、问题反映，加强对金融机构的督察督办，及时解决企业融资诉求。